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8月10日，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组织召开了《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于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加鱼村一社建设“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3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约106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及办公生活设施等，达到年屠宰年屠宰生猪8000头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在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加鱼村一社，2019年05月，项目业主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泸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泸市环建函[2019]75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8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7.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9.03%。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项目地点、工艺、规模等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采取雨水分流制，通过项目区外设置截排水沟防止雨水进入项目区内，在项目区内设置截排水沟收集雨水，排放至白节河；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屠宰废水，生活废水同生产废水经同一套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白节河。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系统及收集废水的厂外管道全部设置为地埋式封闭，减少臭气外逸，每班对待宰圈舍、屠宰车间各生工区进行冲洗、消毒作业，肠胃内容物及时清理，待宰圈加强通风等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直接经引风机引至 8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猪叫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待宰圈猪叫声通过对待宰圈猪进行分类管理，避免猪之间互相咬叫，同时应减少外界噪声等对待宰圈的干扰，以缓解动物的紧张情绪，屠宰前进行电晕。；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吸声处理；车辆运输噪声通过加强管理、禁止鸣笛。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处理，将使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标准限值内。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粪便及肠胃内容物由农民运走作肥料，日产日清；病害生猪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由泸州正羽农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格栅渣、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定期清掏，由农民运走做肥料**；猪毛、猪血及蹄壳和不可食内脏、检验后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猪毛暂存间，作为附属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11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04月17日~18日，141%、82%；（瑞兴环（检）字[2019]第28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07月19日~20日，82%、86%；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一）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

项目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 NH₃、H₂S、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检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尾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检测期间 1#-4# 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5#-6#检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

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晌。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 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 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

2019年08月10日

附件：

泸州市纳溪区清河屠宰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刘静	清河屠宰场	总经理	510503198509124069	13982726669	刘静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倪钰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511024198808112831	17345138102	倪钰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钢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021496	游正钢
	黄俊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环评师	510502198608080712	15281972464	黄俊

2019年08月10日